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354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莊友仁

被 告 程竑瑋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35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4日18時4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

01 路與中正路305巷口處時，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撞擊適由原告所承保訴外
03 人林宗慶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4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後，
05 其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7,050元（工資
06 費用39,500元、零件費用87,550元），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
07 約給付被保險人車輛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得
08 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
09 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127,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款人電匯
14 同意書暨賠款滿意書、查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
15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
16 照片、彬順有限公司中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
17 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而
18 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0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
21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7,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書 記 官 葉子榕

29 法 官 李崇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